

諸議局章程官定解釋

宣統二年九月再版

諮議局章程官定解釋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諮議局章程並選舉章程

憲政編查館會奏各省諮議局章程及案語並選舉章程摺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 懿旨前經降 旨於京師設立資政院以樹議院基礎但各省亦應有採取輿論之所俾其指陳通省利弊籌計地方治安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著各省督撫均在省會速設諮議局慎選公正明達官紳創辦其事卽由各屬合格紳民公舉賢能作爲該局議員斷不可使品行悖謬營私武斷之人濫廁其間凡地方應興應革事宜議員公同集議候本省大吏裁奪施行遇有重大事件由該省督撫奏明辦理將來資政院選舉議員可由該局公推遞升如資政院應需考查詢問等事一面行文該省督撫轉飭一面徑行該局具覆該局有條議事件准其一面稟知該省督撫一面經稟資政院查核等因欽此仰見 皇太后 皇上孜孜求治重視輿論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等竊維立憲政體之要義在予民人以與聞政事之權而使爲行政官吏之監察故不可無議院以爲人民聞政之地東西立憲各國雖國體不同法制各異而要之

無不設立議院使人民選舉議員代表輿論是以上下之情通而睽隔之弊少中國向無議院之說今議倡設人多視爲創舉且視爲外國之法不知虞廷之明目達聰大禹之建韜設鐸洪範之謀及庶人周官之詢於外朝皆古義也古昔盛時無不廣採輿論以爲行政之準則者特未有議院之制度耳記曰上酌民言則下天上施上不酌民言則犯也下不天上施則亂也傳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是民言之不可壅障斷斷然也然爲川之道固不可使之壅塞而不流亦不可任其泛濫而無紀必也寬予之地俾其暢行無阻而仍遙築隄防不容溢出於界域之外議院者予水暢行之地也規則者不容外溢之隄防也既將創設議院若不嚴定規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流弊有不可勝言者今者欽奉 明綸於京師設立資政院外復令各省均在省會設立諮議局以爲各省採取輿論之所並爲資政院儲才之階法良意美薄海同欽臣等查諮議局卽議院之先聲自當上承德意下體輿情將其規則妥爲釐定以期行之有利而無弊伏查各國立憲制度皆設上下議院於國都其下多直接地方自治之議會惟聯邦之制各邦自有國會帝國但

總其大綱中國地大民衆分省而治各省之政主於督撫與各國地方之治直接國都者不同而郡縣之制異於封建督撫仍事事受命於朝廷亦與聯邦之各爲法制者不同諮議局之設爲地方自治與中央集權之樞紐必使下足以裒集一省之輿論而上仍無妨於國家統一之大權此其要義一也夫議院乃民權所在然其所謂民權者不過言之權而非行之權也議政之權雖在議院而行政之權仍在政府卽如外國監督政府之說民權似極強矣而議院攻擊政府但有言辭並無實力但有政府自行求退議院並不能驅之使行普魯士日本憲法且明載進退宰相任免文武官之權在於其君此足見民權之是言非行矣況諮議局僅爲一省言論之匯歸尙非中央議院之比則其言與行之界限尤須確切訂明不容稍有踰越此其要義二也立憲之國必有議院此一定之理敕定憲法之國必先期宣布開設議院年限此亦自然之序今資政院諮議局已次第建立爲議院之基礎矣基礎既立則朝廷自將宣布開設議院年限以定人心而促進步此可預計者也是則此日各省諮議局辦法必須與異日京師議院辦法有相成而無相悖宣布年限之後局中議員卽當隨時爲選入議院之預備

故議員資格議事權限皆當於此時早爲釐定此其要義三也茲經臣等督飭館員仰體聖訓博考列國立法之意兼採外省所擬章程參伍折衷悉心編纂謹擬成各省

諮議局章程十二章六十二條第一章總述綱要明諮議局之緣起及其設立之宗旨第二章至第五章定諮議局議員之額數資格分類任期兼及補缺改選辭職之事第六章至第八章定諮議局之職任權限及其會議監督之法第九章以下定經理本局庶務籌支經費保持紀律之事而以章程之施行修改列爲附條殿焉所有條項文句均經斟酌再三屢成屢易惟輪之作不敢卽謂精密無遺而因時制宜斟酌亦不敢不力求詳慎謹疏並證同加具案謹附於各條之後以便解釋而免疑誤其議員選舉事宜綱緒繁雜非局章所能備載若不詳細籌擬另定專條誠恐辦理紛歧漫無把握故別爲選舉章程一百十五條以與局章相輔而行庶幾範圍不過率由有章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明降諭旨頒行各省卽由臣館分咨各督撫欽遵辦理其安徽撫臣馮煦所奏諮議局章程奉旨交臣館議奏之案此項章程現既具奏卽無庸再行議覆謹奏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奉 上諭

謹將擬訂諮議局章程附加案語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諮議局欽遵 諭旨爲各省採取輿論之地以指陳通省利病籌計地方治

安爲宗旨

各省諮議局設於督撫所駐之地

謹案諮議局係欽奉 諭旨設立凡諸大綱俱見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上諭本條特稱欽遵 諭旨者所以示諮議局之緣起且以見本章程所訂各

條皆根本 聖謨敷暢厥情非出於擬議者之臆見也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各省諮議局議員以左列數目爲定額用複選舉法選任之

奉天五十名

吉林三十名

黑龍江三十名

順直一百四十名

江甯五十五名

江蘇六十六名

安徽八十三名

江西九十七名

浙江一百十四名

福建七十二名

湖北八十名

湖南八十二名

山東一百名

河南九十六名

山西八十六名

陝西六十三名

甘肅四十三名

新疆三十名

四川一百零五名

廣東九十一名

廣西五十七名

雲南六十八名

貴州三十九名

京旗及各省駐防均以所住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京旗得於順直議員定額外暫設專額十名各省駐防得於該省議員定額外每省暫設專額一名至三名其名數由各督撫會同將軍都統定之

謹案議員定額之準則固以比照戶口之數爲最當惟中國戶口尙無確實統計詳細調查恐需歲月不得已參酌各省取進學額及漕糧之數以定多寡本條所定以各該省學額總數百分之五爲準惟甯蘇兩處漕糧最重而學額較少故就漕糧每三萬石加增一名於江甯增九名江蘇增二十三名其漕糧雖重而學額已敷如浙江等省不再加額東三省及新疆地方建設行省未久學額漕糧俱難

取準故酌定一相當之名額其府廳州縣劃分名額之法則以選舉人多寡爲標準由本省督撫按照另定選舉章程辦理

又案各國選舉議員之法有單選複選之別單選者逕由選舉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複選者先由選舉人選出若干選舉議員人更令選舉議員人投票選出議員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一切辦法自以詳密爲宜若遽用單選制度恐揀擇未精不無濫竽倖進之弊故本條採用複選舉法以示矜慎

又案近年迭奉諭旨消融滿漢畛域將來旗制裁改則旗人自應以所居地方爲本籍但旗制未改以前旗人尙未編入民籍京旗及駐防若不另爲設額旗人將全無與聞政事之權似不足以昭平允故暫爲旗人設議員專額京旗則附順直駐防則附各省庶免偏枯之慮至東三省地方卽係旗人本籍非京旗及駐防可比所有旗漢人等自應一律辦理無庸另設專額以爲實行化除畛域之倡

第三條 凡屬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選舉諸議局議員之權

一曾在本省地方辦理學務及其他公益事務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曾在本國或外國中學堂及與中學同等或中學以上之學堂畢業得有文憑者

三有舉貢生員以上之出身者

四曾任實缺官文七品武五品以上未被參革者

五本省地方有五千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

謹案各國選舉資格有普通選舉限制選舉之別普通選舉者於財產上之資格不加限制使全國成年以上之男子皆有選舉權者是也限制選舉者據財產上之資格以定選舉權之有無如取一定之納稅額爲標準而付與以選舉權者是也現當初行選舉之際勢不能驟用普通選舉之制然使專以財產爲標準又易啓民間嗜利尚富之風故本條參用限制選舉法而推廣之於財產限制之外另設資望學識名位等格以與財產並重有一於此卽爲合格既免冒濫之嫌亦無偏重之弊似爲今日適宜之制至第四款所指曾任實缺職官必以未被參革爲限者因既經褫奪卽與齊民無異不能復謂之職官矣

第四條 凡非本省籍貫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在寄居地方有一萬元以上之營業資本或不動產者亦得有選舉諮議局議員之權

謹案寄居人於寄居地方所受之利害關係較本籍人爲輕則其權利自亦不能無所區別故本條定寄居人之選舉資格較本籍人爲特嚴

第五條 凡屬本省籍貫或寄居本省滿十年以上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者得被選舉爲諮議局議員

謹案本章程第六第七第八等條於被選舉權之限制已極嚴密故本條所定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更無何等要項蓋選舉議員與任命官吏不同國家但當指定何種人爲在不應選舉之列不當更立程式強令選舉人必於何種人內行其選舉權也故各國通例被選舉資格除年齡以外大抵無所限制年齡資格各國亦互有不同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等國以二十五歲爲及格英美則以二十一歲爲及格惟日本議院法必年滿三十歲以上者方有被選舉權本條採之者以議員與聞政事責任綦重未達壯年之人識力未富經驗未深不宜輕授以代

表國民之重任也

第一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

二曾處監禁以上之刑者

三營業不正者

四失財產上之信用被人控實尚未清結者

五吸食鴉片者

六有心疾者

七身家不清白者

八不識文義者

謹案選舉議員及被選舉爲議員者必身無過犯並具有相當之智識及信用而後資格乃爲完全故犯本條諸款中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其第一款所謂品行悖謬營私武斷者指宗旨歧異干犯名教及訟棍土豪劣跡昭著者

而言第六款所謂有心疾者指有瘋狂癡瘖等疾精神已異常人者而言第七款所謂身家不清白者指爲娼優隸卒等賤業之人而言

第七條 左列人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本省官吏或幕友

二 常備軍人及徵調期間之續備後備軍人

三 巡警官吏

四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五 各學堂肄業生

謹案本條所定選舉及被選舉之限制非以其資格缺欠之故乃以其所處之地位不適於選舉議員及被選爲議員故也蓋本省官吏幕友當行政之任與諮議局本屬對立若與以選舉議決之權恐生曠職及干涉勾通等弊軍人以不預政事爲通例巡警亦然僧道教師均從事宗教不預世務學堂肄業學生正當精勤學業自不宜與聞政事故一律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八條 現充小學堂教員者停止其被選舉權

謹案小學堂教員職司國民教育責任綦重若以被選爲議員之故致曠厥職殊於學務有礙故僅留其選舉權而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九條 諮議局選舉事宜照另定選舉章程行之

謹案選舉事宜甚爲繁瑣非本章程所能備載故另立專章相輔而行以期周密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及常駐議員

第十條 諮議局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常駐議員若干人均由議員中互選

常駐議員以該省議員額數十分之二爲額

議長副議長用單記投票法分次互選常駐議員用連記投票法一次互選均以得票過半數者爲當選其細則由諮議局自定

謹案本條係定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之額數及其選舉之法緣諮議局不能常年開會而一省之中臨時事務甚多久稽不議亦非所宜故設常駐議員以補救之所以期議事之敏捷而省開會之煩數也

又案投票之法有單記連記之別單記者由選舉人記其所舉之人一名於票是也議長與副議長職任權限不同故用單記法令分次互選每次選出一人連記者按照應舉人數由選舉人列記所舉之人若干名於票是也常駐議員彼此職任權限相同故用連記法一次互選

第十一條 議長總理全局事務副議長協理全局事務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中一人代理議長及副議長俱有事故時由議員中公舉臨時議長代理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副議長之權限及其代理之法一以防將來之牴牾一以免臨時之紊亂

第十二條 常駐議員於第二十一條第九至第十二各款所列事件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議長委任協議辦理惟須於次期開會時報告全體議員
常駐議員如督撫有時招集亦可至會議廳以備詢考

謹案本條係定常駐議員之權限及職務常駐議員之協議以不在開會期內爲限若值會期即與尋常議員無別協議之先必由議長之委任事畢之後必須於

次期會議報告議員則專擅之漸亦無自而開矣

又案第二項所定因續訂直省官制第六條有各省設會議廳可酌擇公正鄉紳與議之條當續訂官制時尙未奉有設立諮議局之旨是以擬有會議廳一條現在既專設諮議局則督撫與司局各官會議時或招集常駐議員以資詢考或議論有不便同坐時即不招集常駐議員均聽其便若不在會議廳督撫願隨時與常駐議員等晤談詢訪亦無不可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均常川到局辦事

謹案正副議長及常駐議員既於會期以外有一定之職守自不得不常川到局以免曠廢之弊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除特定職權外其餘權利義務均與議員同

謹案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本皆由議員中互選而來就特定職任權限言之則謂之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就普通權利義務言之則議長等亦一議員也本章程內凡以議員與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對舉者專指尋常議員而言其泛稱議

員者即兼該議長等在內本條特聲明議長副議長常駐議員權利義務與議員同者恐解釋者於本章程內所有泛稱議員之處亦誤以議長等爲不在其列也

第四章 任期及補缺

第十五條 凡議員之任期以三年爲限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亦同但常駐議員之任期以一年爲限

任期以每屆選舉後第一次開會之日起算

謹案本條係定議長議員等之任期議員三年一改選者因歲序屢易各省情形亦有變遷前舉之人適宜與否不可不再卜之輿論也議長亦由議員中選出其被選也同故其改選也亦同常駐議員以一年爲限者一以均勞逸一以杜少數專擅之弊

第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時以副議長遞補之副議長因事出缺時由議員中互選補之若不在開會期中得由常駐議員中互選補之

常駐議員因事出缺時以候補常駐議員名次表之列前者遞補之